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內稽核辦法

91年06月2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3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1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功能，並依據教育部台(九0)高(三)字第九0一二八四0一號函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作為校內稽核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校內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，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，其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 - 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 - 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（包括捐贈收入）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 - 四、關於學校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 - 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 -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 - 七、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，本委員會並得聘請會計顧問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。稽核小組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，聘請校內經費稽核相關專長教職員，或(及)外聘會計專業人員担任之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勻支。
- 第五條 本校接受經費稽核之單位及稽核內容，由本委員會於開會時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，陳校長同意後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，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，並請其指派相關人員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，會計室與總務處應派員列席，並提供專業諮詢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以事後稽核為原則，若有必要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可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、監督、查核、覆核、審

定與建議等，並評估財務運用及經費執行是否有效運作。

第九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委員會直接稽核或由委員代表會同稽核小組實施，其程序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直接稽核時，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、財務運用及經費執行情形，以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。
- 二、授權稽核小組代表稽核時，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。
- 三、稽核後，由委員會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書面工作報告，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，於稽核後就稽核內容進行討論所作建議事項，應提供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，以供委員會評估；如未提供者，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，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於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，應迴避職權之行使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